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惠忠等 11 名非关联的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情况，标的资产与正平股份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正平股份      | 标的资产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 43,500.00 | 384,885.20 | 11.30 |
| 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 43,500.00 | 128,332.49 | 33.90 |
| 营业收入        | 14,950.84 | 148,591.53 | 10.06 |

注：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金额暂定为 43,5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借壳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

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

化的其他情形。

正平股份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六日

